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声明与承诺函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头股份”或“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两部分内容：

（1）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将水泥主业相关的业务、资产和负债，包括所持有的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头中联”）51%的股权转让给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头集团”）；（2）重大资产购买：本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上海纳克润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纳克”）购买其持有的山西潞安纳克碳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纳克”）50%股权。根据《重大资产购买协议》，购买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将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购买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月31日；除协议购买部分的股权外，山西潞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煤基油”）持有的潞安纳克50%的股权资产，潞安煤基油将公开挂牌转让，上市公司拟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参与竞买，交易金额以经山西省国资委备案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谊”）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评估价值为基价，并通过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挂牌竞价最终确定。

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协议购买部分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前提、同步实施。其中的任何一项交易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政府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重大资产购买竞买部分能否成功实施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前提条件。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参与本次重组事项过程中，及时向狮头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

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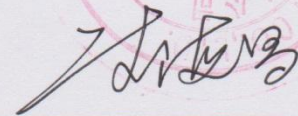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狮头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若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该等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狮头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上海纳克润滑技术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国昌',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below the company name and partially overlaps the bottom edge of the red circular seal.

2016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西潞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3日

